招标公告/投标邀请书前附表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编列内容
1.2	招标人	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1.3	招标代理机构	/
1.4	项目名称	上海振华重工-南通分公司"市政燃气 入户"场地恢复项目
1.5	项目编号	ZPMC(NT)-ZB2024-09-214
1.6	资金来源及比例	招标人,100%
1.7	评标方法	□综合评估法
2.1	招标范围	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此项目为"市政燃气入户"的配套场地恢复项目采购的招标。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浇筑的原材料、配套件、制造、检测试验、安装调试、运输包装、人工、财务、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。(根据具体项目,适当修改或调整)
2.2	交货期/工期	交货期/工期: _2024年12月31日 <u>。</u>
		计划开始交货日期: _2024年_10_月_30_日
2. 3	交货/施工地点	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一号
2. 4	质量标准/目标	以招标文件为准
2.5	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	☑质保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, 质量保证金:中标金额的3%。
2. 6	付款方式	1、付款比例(质保金比例):本项目拟建议设置质保金3%。 2、付款方式:支付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等形式。 3、税金:9%。
2. 7	包件信息	☑不分包件 □本项目分 包件。 具体信息:包件1:; 包件2:;
3. 1. 3	具体业绩要求	□无 図有,要求: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,有效业绩的定义: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:②)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

1

		页、双方盖章页、总金额页);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(如:业主证明或 完工证明、验收报告等)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,以证明除验收、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, (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 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);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。
3. 1. 7	行政许可资质要求	□无 ☑有,要求: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。
3. 1. 8	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	☑无 □有,要求 :
3. 1. 10	其他要求	☑无 □有,要求 :
3. 2	接受联合体投标	☑接受,应满足下列要求:
3. 3	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	/
4. 1	资格审查方式	☑资格预审 □资格后审
4. 3	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	2021年-2023年
5. 1	报名截止时间	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
6. 1	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	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
7	联系方式	联系人: 徐锐 电话: 1801456667 邮箱: xurui1@zpmc.com